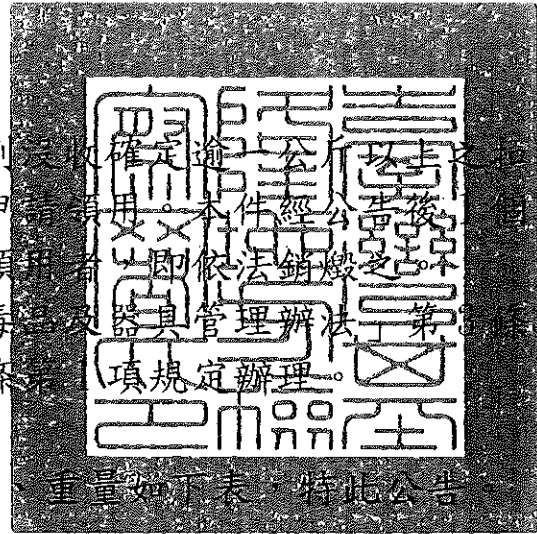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基檢貞總 105 證 728 字第 5352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毒品案件經裁判受收確定逾六個月之毒品案件，俾供有關機關申請領用。本件經公告後一個月內無機關(構)申請領用者，即依法銷燬之。
依據：依「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」第 2 項、第 3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扣押物品保管年度字號

年度字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保管機關	備註
105 年證字第 728 號	愷他命	25 包(箱)	580101 公克	基隆地檢署	
105 年證字第 727 號	愷他命	12 包(箱)	240000 公克	基隆地檢署	
	愷他命	20 包(箱)	200000 公克	基隆地檢署	
	愷他命	1 包(箱)	11000 公克	基隆地檢署	
110 年安證字第 293 號	愷他命	2 包(箱)	13607 公克	基隆地檢署	
	愷他命	1 包(箱)	10135 公克	基隆地檢署	

二、凡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關(構)，如合於研究或訓練用者，請檢具申請書載明領用之數量，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計畫書，向法務部提出申請；經核准後，依核准文件向保管機關領用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本署贓物庫，地址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，電話 02-24651171 分機 1231。

檢察長 余麗貞